

##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 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 关注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其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尚在存续期内的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 1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上次主体评级	上次债项评级	上次评级展望	上次评级时间	债券规模（亿元）
112451.SZ	16 利德 01	2016-9-22	AA	AA	正面	2017-5-22	9.00
合计	--	--	--	--	--	--	9.00

资料来源：联合评级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2018年5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以下简称“本次处分”），决定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军，董事兼财务总监沙丽，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楠楠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本次处分主要系证监会查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5年7月2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周利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2号），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周利鹤等10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励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兰侠等9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北京金立翔艺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9%股权，并向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不超过22,456,843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该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剩余部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

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先行以自有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了部分现金对价，合计9,128.43万元。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2015年12月24日公司未经董事会审议将9,128.43万元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汇至公司其它账户，以募集资金置换了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公司直至2017年4月20日才补充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6.3.7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军、董事兼财务总监沙丽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和第3.1.5条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楠楠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和第3.2.2条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评级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将进一步保持与公司的沟通。

特此公告

